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運動代表隊組織管理要點

105年04月26日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 一、為提高本校運動水準，積極培養各項運動專門人才，特訂定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組織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代表隊之產生：
 - (一)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或本校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
 - (二) 由任課教師或指導教師推薦。
- 三、凡於本校就學期間之學生，均可報名參加各代表隊之選拔。
- 四、代表隊每人最多以報名參加兩個運動項目為原則，惟經體育室認定之特殊優異學生不在此限。
- 五、各代表隊得設指導教師一人，由本校具專長之體育教師兼任，隊長一人，由指導教師就隊員中遴選優良學生擔任，指導教師負責練習與比賽之指導事宜，隊長負責全隊之管理工作。
- 六、指導教師須按季節之不同而擬定一年之訓練計劃。
- 七、代表隊練習時間
 - (一) 每週課外活動。
 - (二) 每週至少練習三次。
- 八、代表隊練習時，各隊員應準時參加，並服從教師指導，違者依本要點第十三點辦理。
- 九、代表隊練習場地，以本校運動場為主，其他場地為輔。
- 十、各代表隊為增加比賽經驗，加強技術，得連絡外隊舉行友誼賽或邀請賽，惟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 盡可能不影響正課。
 - (二) 須經指導教練允許並呈請體育室主任核准。
- 十一、獎勵：代表隊員平常練習認真，無不良紀錄，且代表學校對外比賽成績優異者，除簽請記功獎勵外，並設有運動績優獎學金，依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獎學金獎勵辦法」規定實行，藉以鼓勵優秀運動成績優異之學生。
- 十二、如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該學期停止獎勵：
 - (一) 學期記大過(含)以上者。
 - (二) 經體育室裁定不能與教練老師配合及不能正常參加訓練和比賽者。
 - (三) 因運動傷害而中斷練習者，不追繳前已享有之獎勵，但此後不再享有任何獎勵。
- 十三、懲罰：代表隊隊員，如有下列行為者，除由體育室簽請懲處外，並得接受勒令退隊及扣體育成績等處分：

- (一) 不準時參加練習。
- (二) 不服從教師指導。
- (三) 破壞學校榮譽。
- (四) 比賽無故棄權或表現欠佳。
- (五) 運動精神惡劣。
- (六) 其他有違團隊精神等事項。

十四、凡被勒令退隊之學生，一律不得再參加任何代表隊組織，惟能改過自新者不在此限。

十五、鼓勵本校各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各單項運動協會、其他單位所舉辦之各項比賽。

十六、本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